

精進稽核小組之 稽核業務宣導會

【課程講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2 年 12 月 1 日課程表(北區)

時間	課 程
09:00~09:10	報 到
09:10~09:20	行政院性別平等短片宣導
09:20~09:40	課程：介紹審計部查察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執行之發現缺失 主講人：審計部陳思廷稽察
09:40~10:30	課程：司法院裁判書涉及政府採購法應有之處置作為 主講人：工程會企劃處胡培中副處長
10:30~10:50	休 息
10:50~11:40	課程：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之案件處理 主講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葉炳隆科長
11:40~12:10	綜合座談

112 年 12 月 8 日課程表(中區)

時間	課 程
14:00~14:10	報 到
14:10~14:20	行政院性別平等短片宣導
14:20~14:40	課程：介紹審計部查察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執行之發現缺失 主講人：審計部陳思廷稽察
14:40~15:30	課程：司法院裁判書涉及政府採購法應有之處置作為 主講人：工程會企劃處胡培中副處長
15:30~15:50	休 息
15:50~16:40	課程：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之案件處理 主講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葉炳隆科長
16:40~17:10	綜合座談

112 年 12 月 15 日課程表(南區)

時間	課 程
14:00~14:10	報 到
14:10~14:20	行政院性別平等短片宣導
14:20~14:40	課程：介紹審計部查察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執行之發現缺失 主講人：審計部陳思廷稽察
14:40~15:30	課程：司法院裁判書涉及政府採購法應有之處置作為 主講人：工程會企劃處胡培中副處長
15:30~15:50	休 息
15:50~16:40	課程：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之案件處理 主講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葉炳隆科長
16:40~17:10	綜合座談

場次	地區	辦理時間	合辦機關	研習會地點（聯絡資訊）
1	北區	112年12月1日 09:00~11:40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地下3樓大禮堂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聯絡人：黃廷昭股長，02-27208889分機6752)
2	中區	112年12月8日 14:00~16:40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6樓簡報室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聯絡人：孫韻晴科員，04-22289111分機13406)
3	南區	112年12月15日 14:00~16:4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教學區3樓302教室(中型階梯會議室)(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聯絡人：靳錫嫚工程員，07-3368333分機2439)

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 裁罰機制執行情形之 查核與審計作為

•
○
+

審計部 陳思廷

112年12月

簡報大綱

- 一.本案查核緣起
- 二.本案查核發現與審計作為



本案查核緣起

溫故知新



查核緣起

政府採購法第1條(立法宗旨)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貪瀆

圍標

綁標

洩密

不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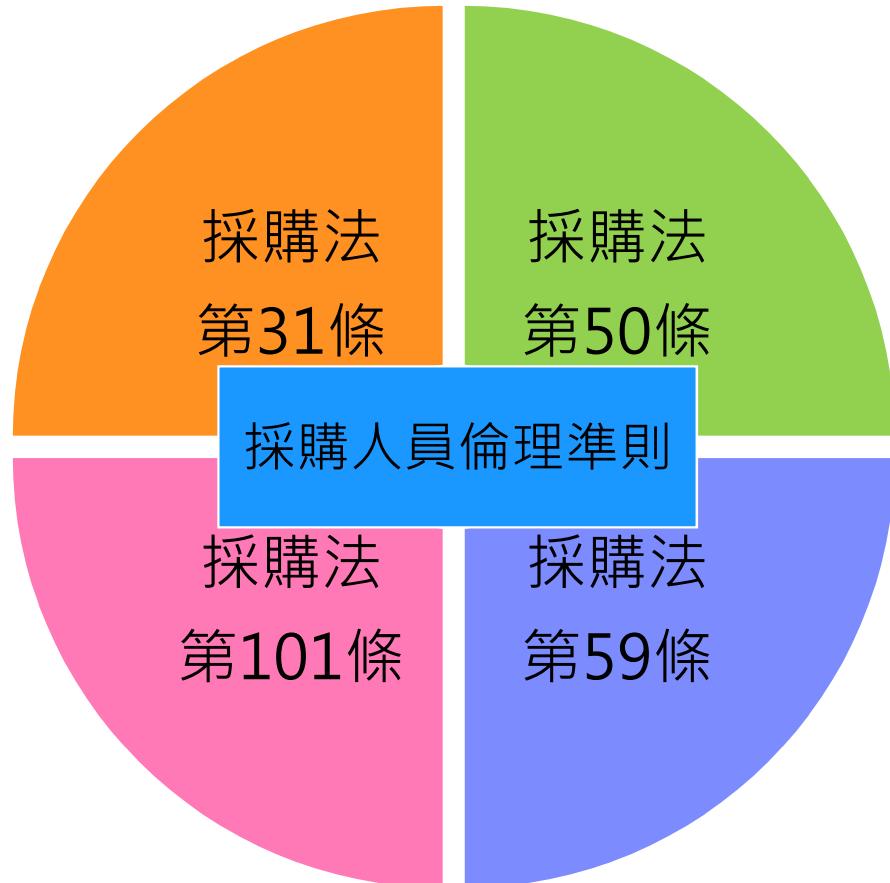
訂有管制與裁罰規定
以確保立法目標達成



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

機制內涵

對涉及不法(當)行為之廠商及機關人員，執行追繳或不予發還押標金、終止(解除)契約、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不正利益、刊登拒絕往來廠商、檢討人員責任等措施，將不正行為所獲得之利益，自政府採購中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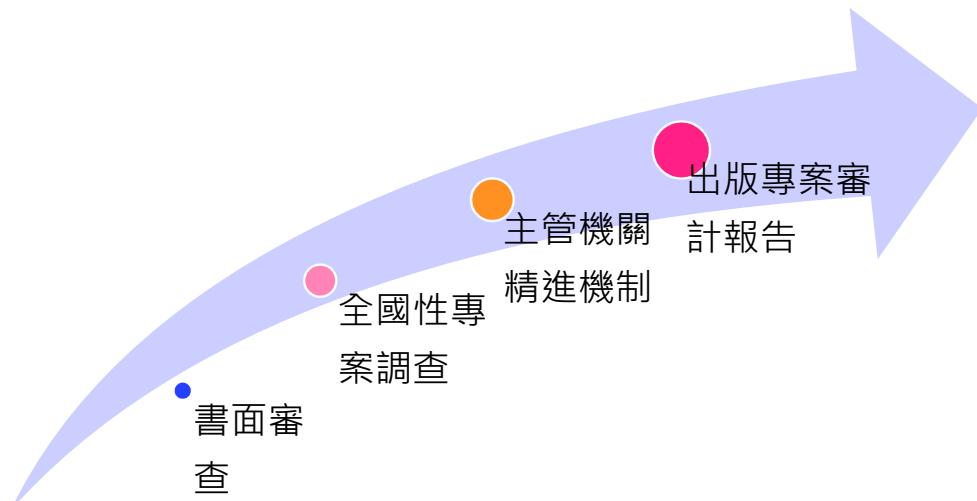




部內以往查核情形與成效

稽察重點與主管機關改善作為

機制之落實，攸關採購秩序與品質之維持，向為稽察重點；歷來意見亦經主管機關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社會事件之遠因近果-機制尚有缺漏?

不良廠商持續得標與履約之不合理現象

- 造成太魯閣號出軌事故之分包商負責人，曾有刑事不法行為，卻未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 不合理現象之原因，在於主管及主辦機關對管制與裁罰機制之執行，認知有極大落差。

自由時報 太魯閣號出軌事故//違法借牌釀禍

中時 新聞網 太魯閣號事故 工程會： 涉嫌涉借牌轉包

 黑紀錄得標 工程會：花縣府未通報

 太魯閣號事故 花蓮縣府：請工程會不要把責任推給地方



• 本案查核發現與審計作為

摘要介紹

個案性缺失面向

由各權責審計單位通知轄審機關依法適約妥處



各級機關實際執行管制與裁罰規定情形

資料時間：112年5月

單位：家次、件、萬元、%

查核項目	執行情形分類	各機關執行狀況
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採§31)	應執行廠商A	1,176
	未執行廠商B	674
	未執行比率B/A	57.31
	未執行金額	16,564
終止或解除契約(採§50)	未終止(解除)契約或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逕未執行	410
契約價金扣除不正利益(採§59及契約約定)	應執行廠商A	93
	未執行廠商B	67
	未執行比率B/A	72.04
	未執行金額	2,848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101)	應執行廠商A	2,257
	罹於時效無法執行廠商B	1,100
	未執行廠商C	572
	無法或未執行比率(B+C)/A	74.08



採購法第31條執行違失態樣

廠商人員冒用他人名義投標，機關卻未向其追繳押標金

機關認為須至終局判決，始檢討辦理追繳押標金事宜

廠商繳交私人支票作為押標金，機關認定其為未繳納，無須追繳

圍標廠商故意未繳押標金(108年修法後案件)，卻未辦理追繳事宜

機關僅發文通知廠商，放置多年仍未完成追繳事宜

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



採購法第50條執行違失態樣

部分機關認採購案已履約完成、保固期結束、結案，即無須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檢討辦理撤銷決標、終止(解除契約)事宜，或認為執行前述作業反不符公共利益，卻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即逕未執行

工程會101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87350號函說明二

按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尚無排除來函所稱「已完成履約付款結案，且已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在案」之情形。個案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該項但書已有規定，得報上級機關核准不終止或解除契約，惟仍得依該項規定追償損失。

採購法第59條與契約規定執行違失態樣

廠商於履約期間因履約事項(如請款順遂、協助驗收等)行賄機關人員，未依契約規定檢討終止(解除)契約、扣除契約價金

工程會104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400176180號函說明三

契約如已包括當時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十一）款內容：「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機關得依個案實際情形，就廠商於決標後為履約事項之目的，對於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賄賂、佣金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依契約約定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採購法第101條執行違失態樣

廠商有借牌、容許他人借牌等違法行為，同一行為或事實可能同時構成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6款之2款以上情形者，機關卻未依行政罰法從重處罰原則辦理，而係僅依該條項第6款及第103條第1項第2款(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規定，通知廠商停權1年，並未依該條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通知廠商停權3年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

(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第2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第6款)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採購法第101條執行違失態樣

廠商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等情，部分機關認僅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適用，並以緩起訴處分非屬法院判決為由不予裁處，未依該條項其他款規定檢討是否須通知廠商停權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一(二)3

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除第 6 款外，其他各款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



採購法第101條執行違失態樣

廠商犯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及第4項之罪，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等情，部分機關未確實釐清違法行為是否構成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逕以緩起訴法條非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或認屬「陪標」，即認定無涉停權事宜

工程會112年10月6日工程企字第1120019512號函說明二

依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808號判決意旨，廠商為避免投標廠商家數不足，商請其他無意願投標之廠商提供其名義參與投標者，亦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適用範圍。



採購法第101條執行違失態樣

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有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惟部分機關對多次圍標行為，未逐次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連帶影響其他機關計算通知該廠商停權期間

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

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三、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6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

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辦理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三、採購標的摘要



綜合類執行違失態樣

機關未注意公開資訊(判決或報載)，致未即時檢討辦理押
標金追繳、不良廠商停權、追償契約價金等事宜

機關未針對廠商不法資訊(判決、起訴書或緩起訴書)，落
實行政調查(如僅以書類未包含「借牌」文字即認定無涉
停權等)，釐清廠商是否該當相關管制與裁罰規定

機關未成立採購工作與審查小組認定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
各款情形等etc.



通案性建議面向

由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建議主管機關研謀改善

影響管制與裁罰機制成效之風險因素

潛在風險因素

經綜整各審計單位之書面查核結果，分析影響既有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成效之風險因素。



刑事偵查資訊
未確實共享

刑事不法態樣
未通盤警示

要件複雜且
人員專業有限

裁處時效規定
有待檢討

系統稽核功能
有待提升



建議意見之揭露

(三十九) 政府採購法訂有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確保採購品質，並避免不良廠商危害機關採購，惟對於政府採購涉及刑事不法資訊之共享與取得、採購機關落實程度之監督與管控、裁處權時效之規範及採購全生命週期所涉法律責任之預警等事項，尚待研謀妥處，俾確保機關有效落實執行機制，發揮政府採購法藉由該等機制遏阻違法廠商之立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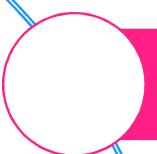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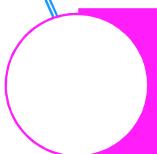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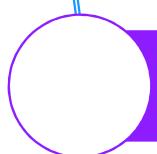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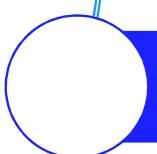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又為維持採購秩序，排除廠商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不正利益給付，且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等，於同法第31條、第50條、第59條及第101條等條文訂有相關規範。基此，為實踐前開政府採購法制定之目的，採購主辦機關應根據事實狀況，依前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之相關函（令）示，及個別採購契約等相關規定，對於涉及國標、鄉標、行賄、偽造文書、詐欺、傷害及妨礙自由等刑事不法行為之廠商，執行追繳或不予發還押標金、不予發還保證金、追償損失、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或限期給付、終止或解除契約、刊登拒絕往來廠商等措施（以下併稱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政府採購刑事不法案件經檢起訴處分之資訊共享機制並未落實，且部分案件係由採購機關主動告發，卻因疏於列管追蹤或與檢調機關未建立溝通管道，致未能落實執行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甚有罹於裁處時效者，亟待工程會偕同法務部研商加強資訊共享機制，並建立採購機關與檢調機關之有效溝通管道；
2. 部分機關錯漏執行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致違法廠商未能受到行政管制或裁罰，亟待工程會研議彙編執行作業手冊，並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3. 工程會現行法院判決書系統清查機制之管控範疇，未含括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及第59條暨相關契約規定，且系統通報功能尚有不足，或部分採購稽核小組未落實監督，致部分機關仍有漏未執行政府採購行政管制及裁罰機制情形，亟待強化系統功能及擴充系統清查機制之管控範疇，並督促各級採購稽核小組落實監督並實施定期清查，避免類情再次發生；
4.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裁處權時效及起算點未有特別規定，致部分違法廠商雖經法院判決或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卻因機關知悉時已罹於時效，致無法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亟待工程會檢討研修裁處權時效及起算點相關規範，以落實政府採購法訂定政府採購裁罰機制，防止不良廠商參加政府採購之立法意旨；
5. 主管機關尚未建立廠商及機關人員參與各類型採購全生命週期可能涉及法律責任之應注意事項，難以防止不法情事再生，亟待健全相關預警機制，供採購機關依據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妥處。據復：因涉及各級政府執行政府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之事實認定及法規適用事宜，刻正蒐集實務案例與法院判決等資料，據以研處相關改善措施。





主管機關後續因應作為

-  將邀集法務部研商，有關偵查書類通報機制與追蹤管道。
-  將綜整常見錯漏態樣，增修制度規章內容，另於工程會網站建置專區，以利經驗分享與交流。
-  將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並督促落實監督與定期清查。
-  將研議另訂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可行性。
-  將研議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等規章內容。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精進稽核小組之稽核業務宣導會

司法院裁判書

涉及政府採購法應有之處置作為

報告人：胡培中

01

緣起

02

裁判書涉 GPL 相關事項

03

GPL 相關規定及 機關應有之處置作為

04

結語



目錄

CONTENT

01

緣起

- 廠商有違法(約)情形，機關未積極處置。
- 審計機關要求各機關落實處罰機制。



02

裁判書涉 GPL 相關事項

裁判書涉 GPL 相關事項

31

- 廠商有依法應遭機關不發還/追繳押標金之事由。

50

- 廠商有依法應遭機關撤銷決標、終止/解除契約、追償損失之事由。

59

- 廠商有交付不正利益(為促成契約成立/求順利履約驗收)事實，機關依法(約)應將不正利益予扣除/通知給付。

10

- 廠商有依法應遭停權之事由，機關應啟動通知程序。



03

GPL 相關規定及 機關應有之處置作為

GPL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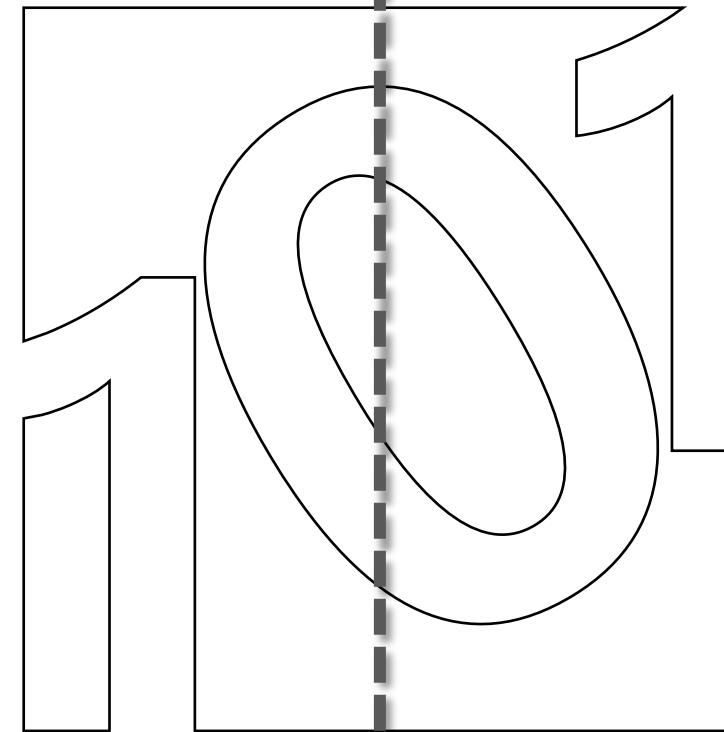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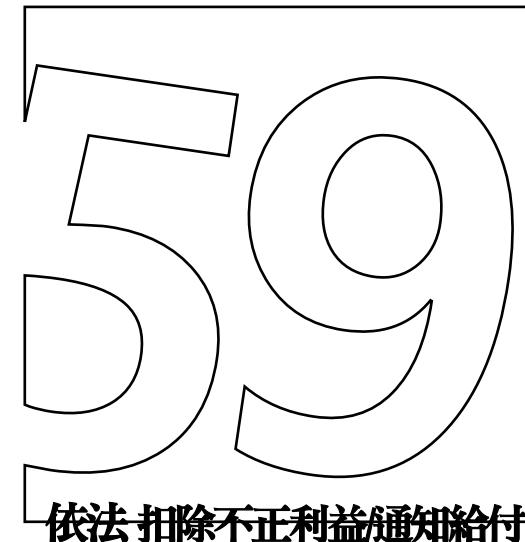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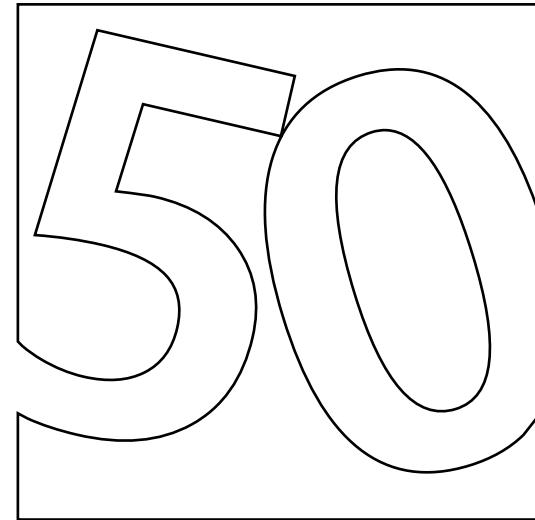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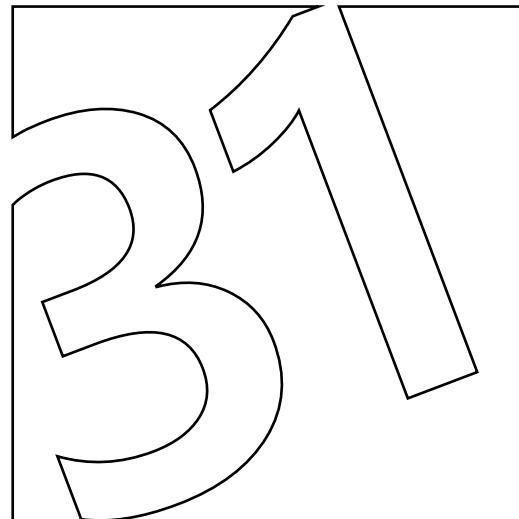
50

59

101

招/審/決 標

GPL



履約/驗收/保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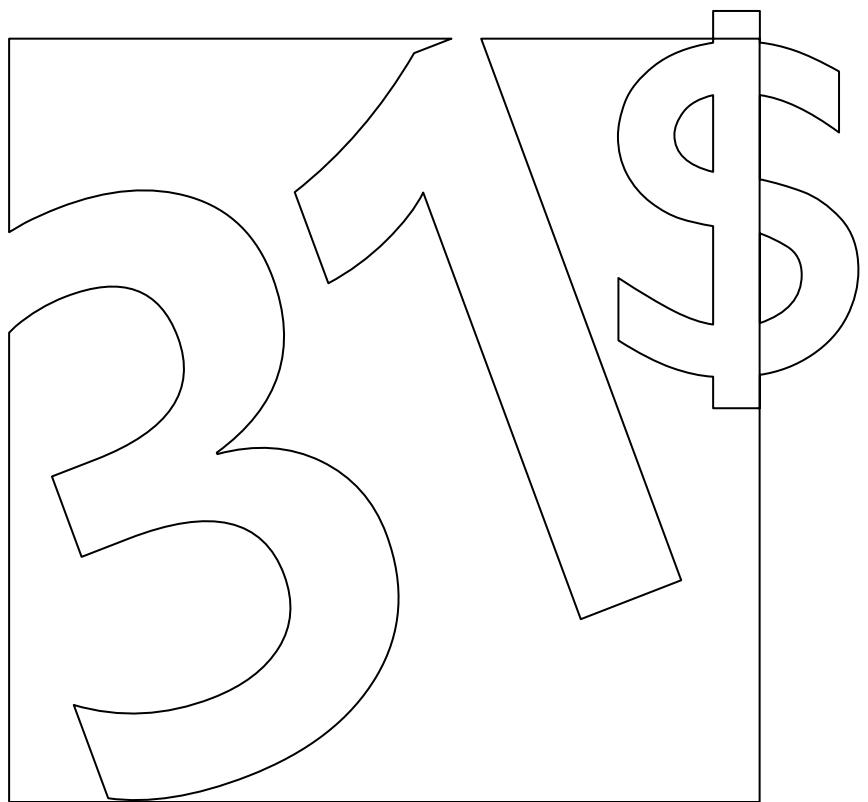
依約
扣除不正利益/
通知給付

GPL 政府採購法修正



行政調查

- 機關辦理採購，於開標及審標作業發現投標廠商有**GPL§31 II**、**GPL§50 I** 及**GPL§101 I** 各款情形之一，應依上開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及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前揭規定之適用要件除**GPL§101 I ⑥**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餘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
- 機關發現廠商有旨掲情形，就其行政責任部分，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第36條至第43條）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之資料），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又上開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GPL§31**、**§50**及**§101**），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例如涉及借牌情事，機關行政調查結果，不以廠商被起訴或受有罪判決為要件，行政法院59年判字第410號判決參照）。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1120100270\)](#)



押標金之性質/不發還條件 於公告時確定

適用舊法 <<<

108/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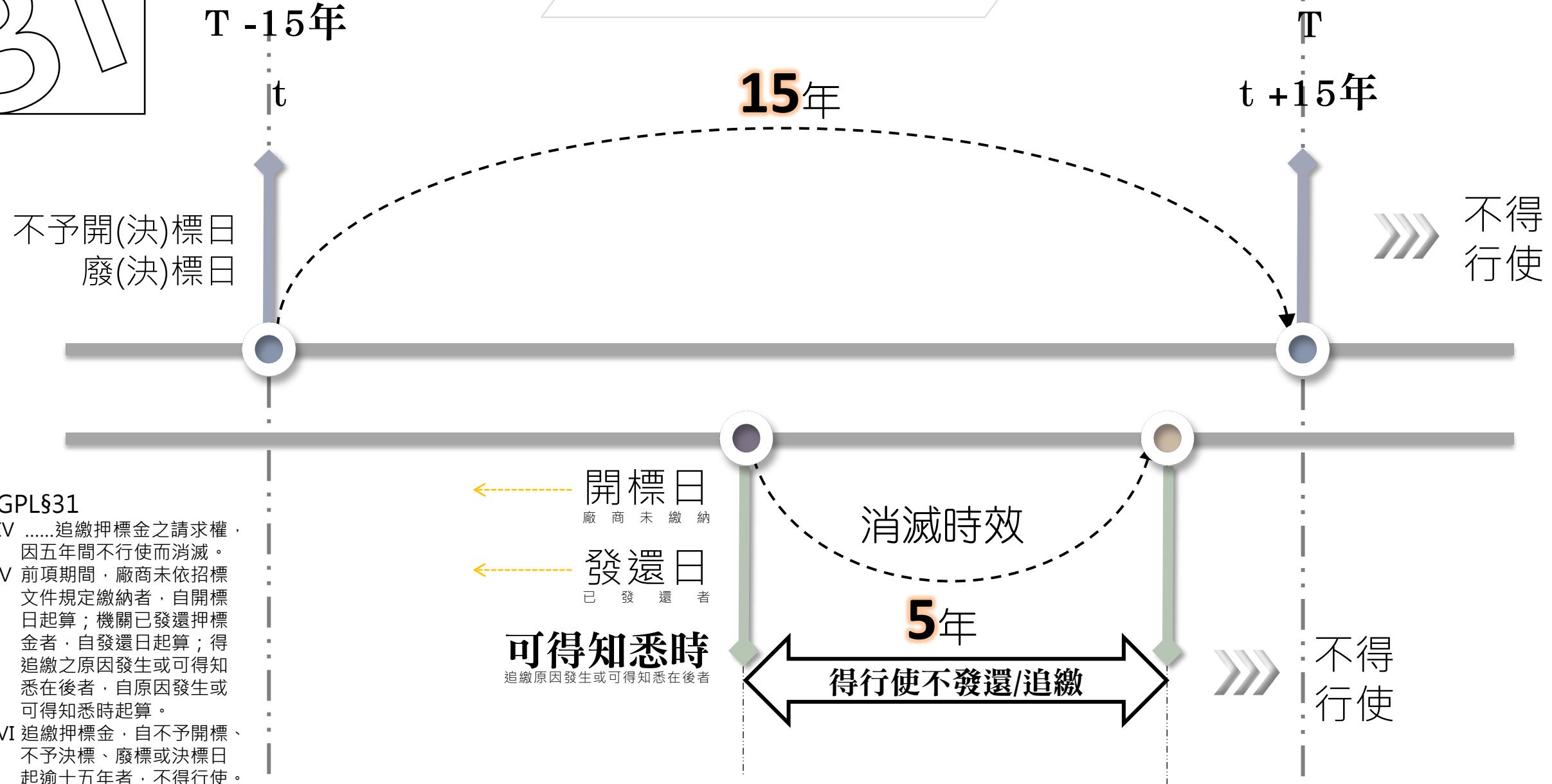
>>> 適用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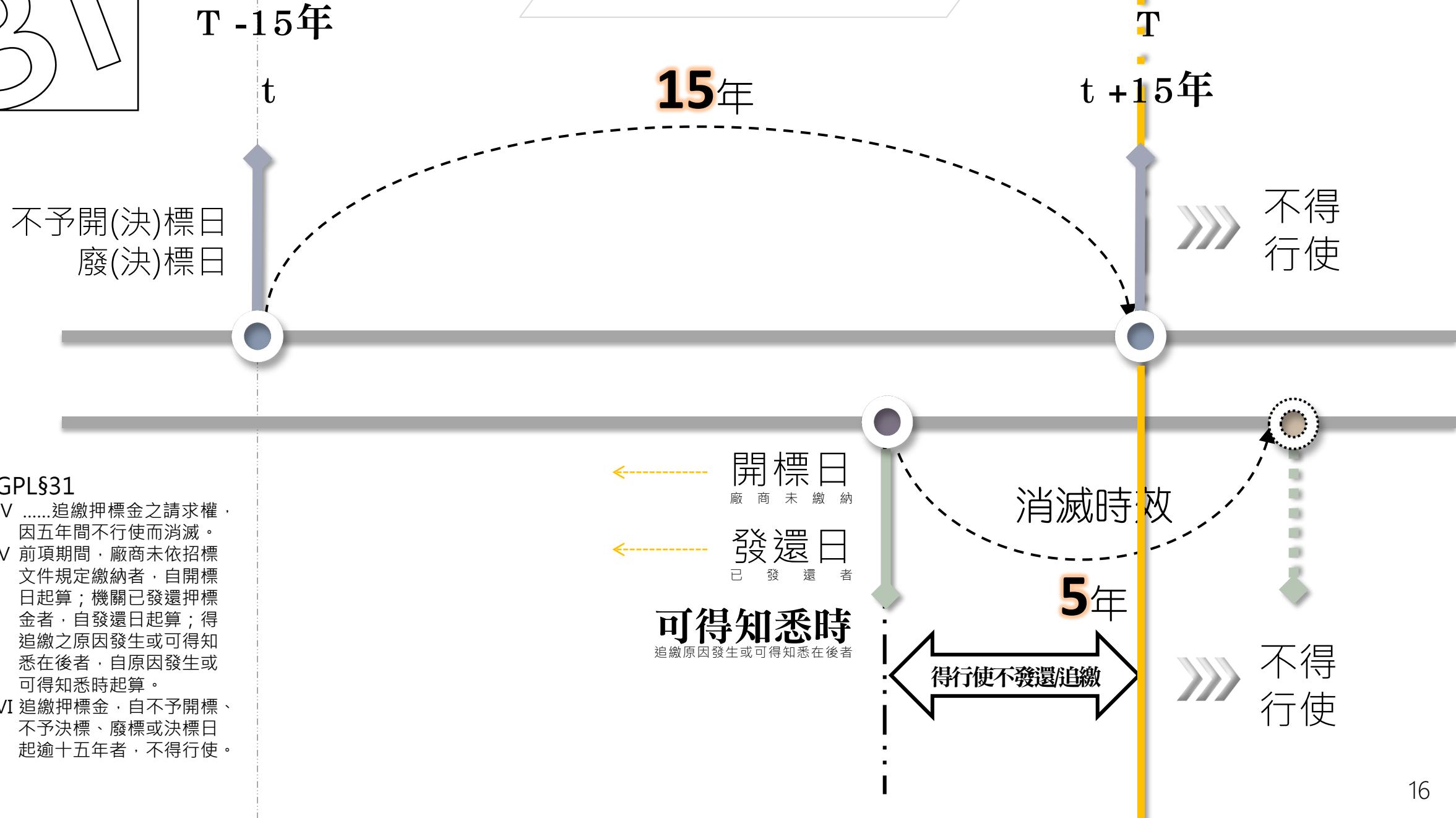
修正後	修正前
<p>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②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③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⑥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⑦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②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③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⑧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p>依GPL§31 II ⑦規定修正認定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並自即日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有GPL§48 I ②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② 有GPL§50 I ⑤、⑦情形之一。 ③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GPL§87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p>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GPL§31 II ⑧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並自即日生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有GPL§48 I ②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② 有GPL§50 I ③～⑤、⑦情形之一。 ③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④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GPL§87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⑤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請求權時效(1/2)



請求權時效(2/2)



追繳額度/通知應教示救濟途徑

- 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GPL§31 Ⅲ）
- 對廠商之書面通知應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押標金額度等，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通知內容及其權利。（108.5.22修法後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涉及追繳押標金爭議亦適用申訴規定）
- 漏未附記者，依《行政程序法》§98Ⅲ，廠商於書面通知送達後 1 年內提出異議，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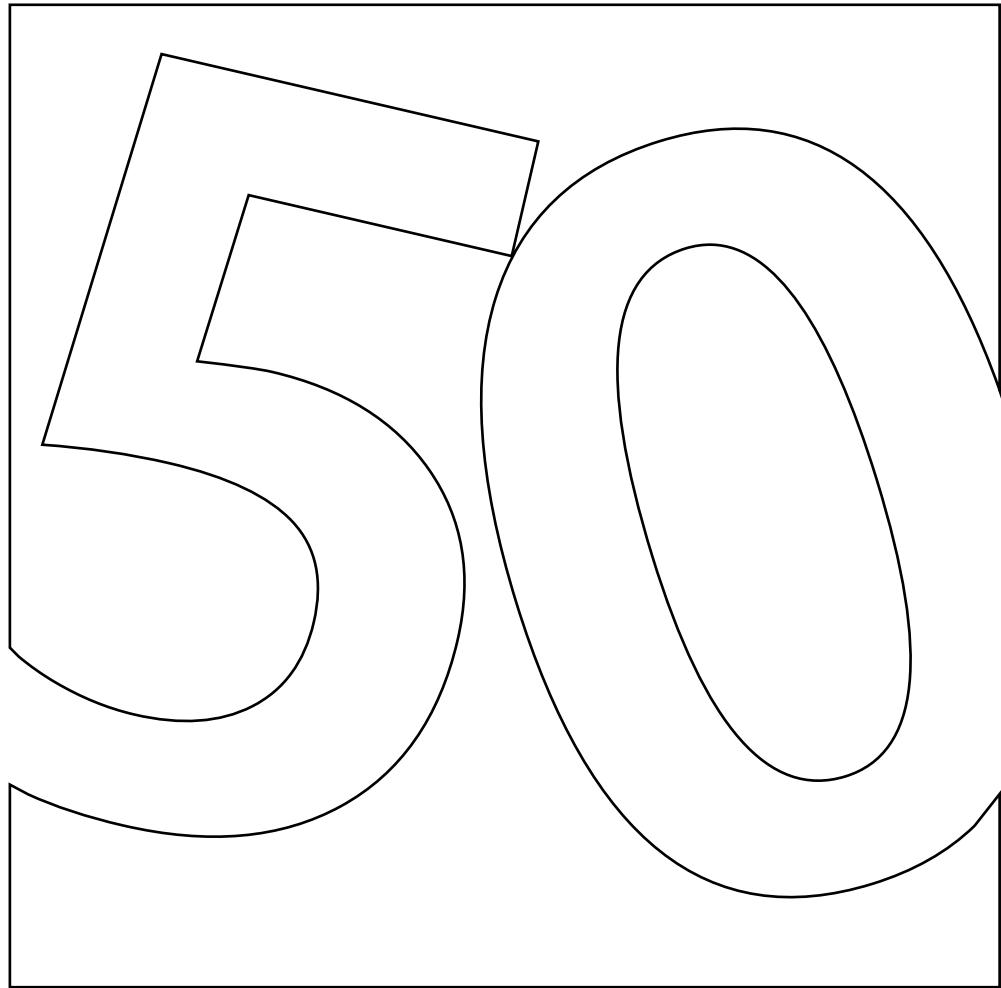
修法前

- 執行不發還(追繳)押標金之程序，應先確認招標文件有無依修法前GPL§31 II 記載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 機關於104年7月17日前辦理之採購案，發現有修法前GPL§31 II ⑧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事，依招標文件、修法前GPL§31 II ⑧及工程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處理。

發現廠商有GPL§48 I ②或GPL§50 I ③～⑤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GPL§87之罪者，茲依GPL§31 II ⑧，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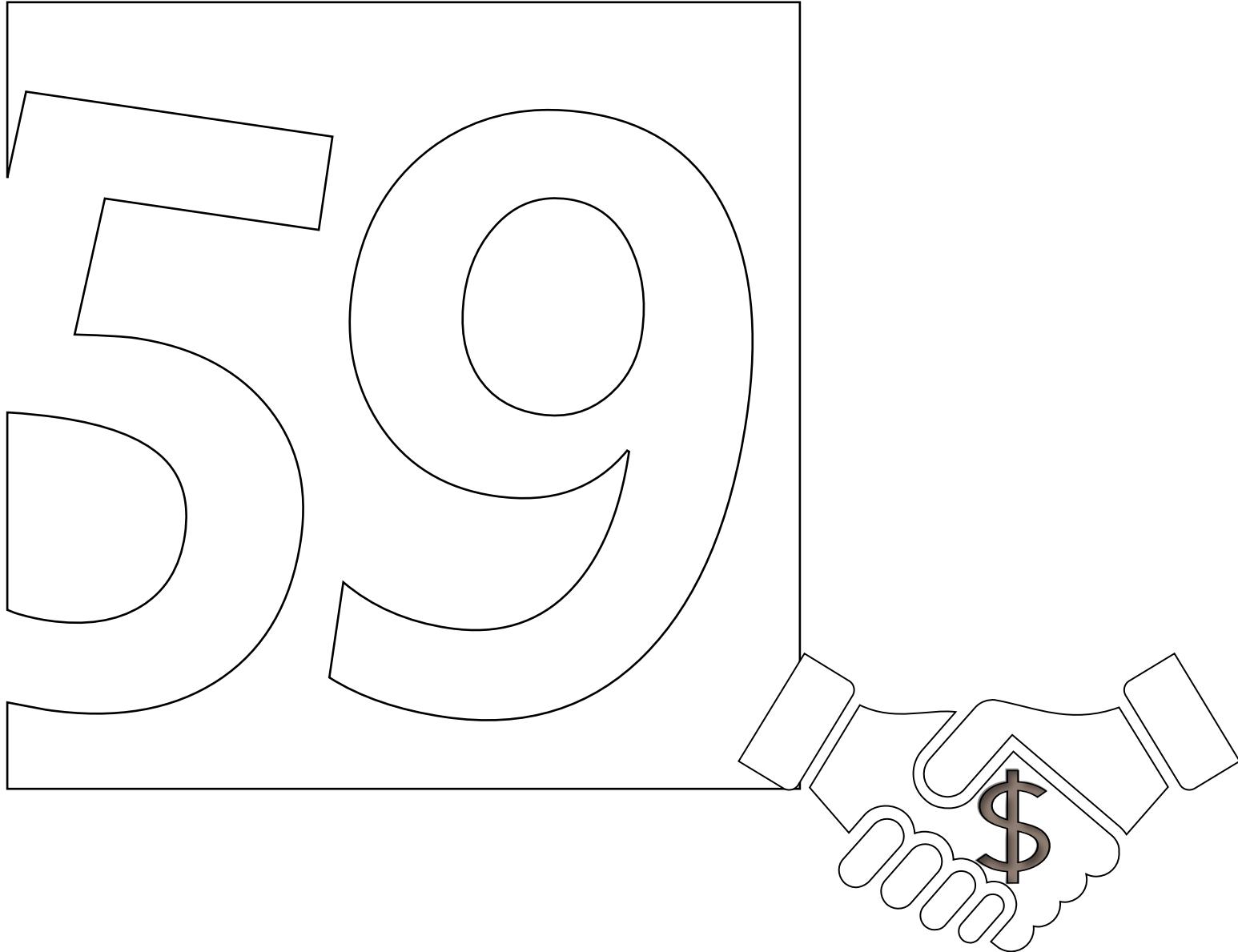
追繳押標金得以行政執行方式解決

- 追繳押標金有需採行政執行方式解決者，得依法務部100年2月15日法律字第1000002446號函(追繳押標金之行為，經最高行政法院決議為公法事件.....)，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署各管轄分署強制執行，並依行政執行法續辦。
- 餘詳參《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序》



決標後之適用情形

- GPL§50Ⅱ：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該條項並未排除「已完成履約付款結案，且已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在案」情形之適用。
- 其依但書辦理者，仍得依該項規定追償損失。[\(10000487350\)](#)



GPL § 59 交付不正利益

- 廠商為促成採購契約簽訂為目的，而對機關人員賄賂，或以支付他人佣金為條件。
- 招標屬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改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
- 扣除 1 倍不正利益。
- 非以法院是否判決決定讞為要件。[\(10400176180\)](#)



- 廠商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為目的，而對機關人員賄賂，或以支付他人佣金為條件。
- 招標方式不限。
- 扣除 2 倍不正利益。
- 非以法院是否判決決定讞為要件。



扣除溢價及利益非行政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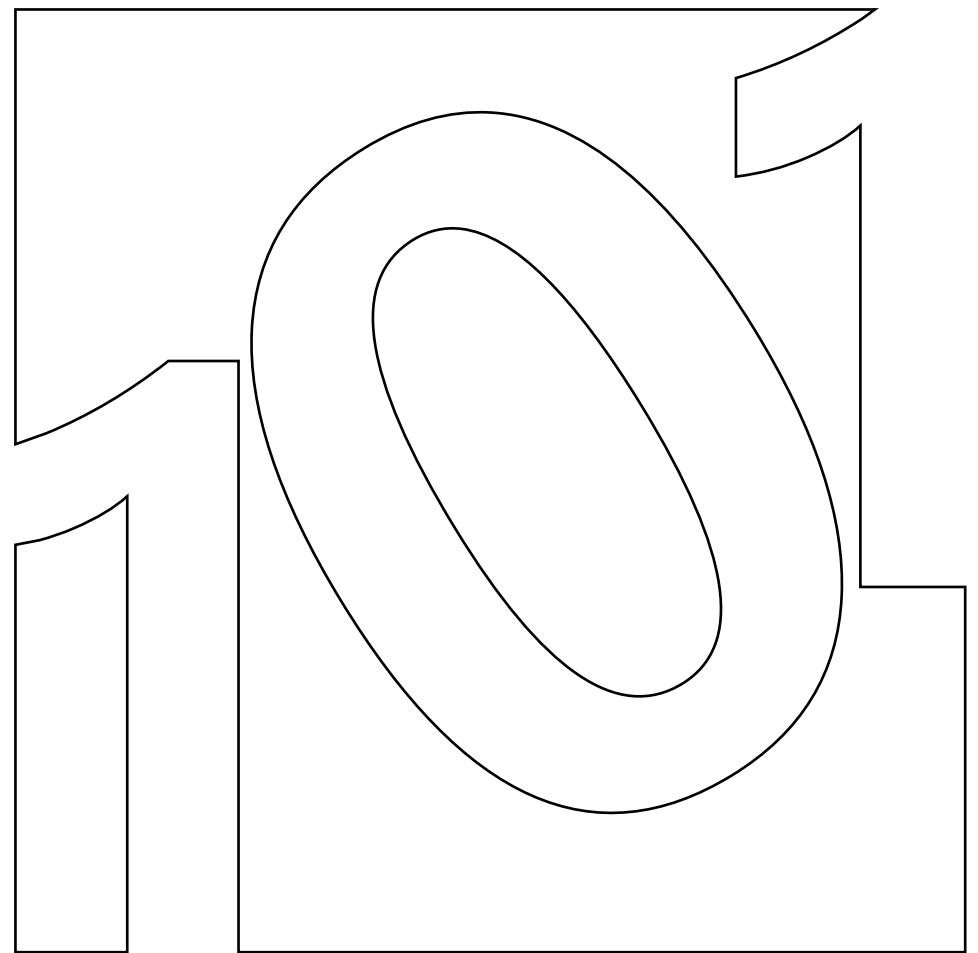
- 扣除溢價及利益，其性質非屬對於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之裁罰而非行政罰，爰無《行政罰法》之適用。
- 依該條意旨，廠商支付不當利益係為促成契約簽訂(成立)，不論其交付時間係在契約成立前或後，均適用。
(※1110025992)
- 溢價及利益扣除屬形成權，法無明訂除斥期間(臺灣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116號民事判決參照)。

依約扣除不正利益/通知給付

不正利益非以促成契約簽訂(成立)為目的者

- 工程會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載明：「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九)款，該範本於107年7月24修正時，將扣除不正利益修正為扣除2倍不正利益)

廠商支付不當利益如非以促成契約簽訂(成立)為目的者(例如：為求順利履約驗收)，尚無GPL § 59 之適用，爰有於契約範本納入相關機制之必要。



通知廠商停權事由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GPL§103 I 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擇出與判決書有關者)

- ①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②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④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⑥ 犯GPL§87～§92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⑯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除 ⑥ 外，其他各款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

立法理由

- 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
- 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
(09600151280)
- 機關審酌GPL§101 I 所定情節重大，應依GPL§101IV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裁處權時效 3年 (1/3)

- 適用《行政罰法》§27 I：「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27 I II：「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裁處權時效 3年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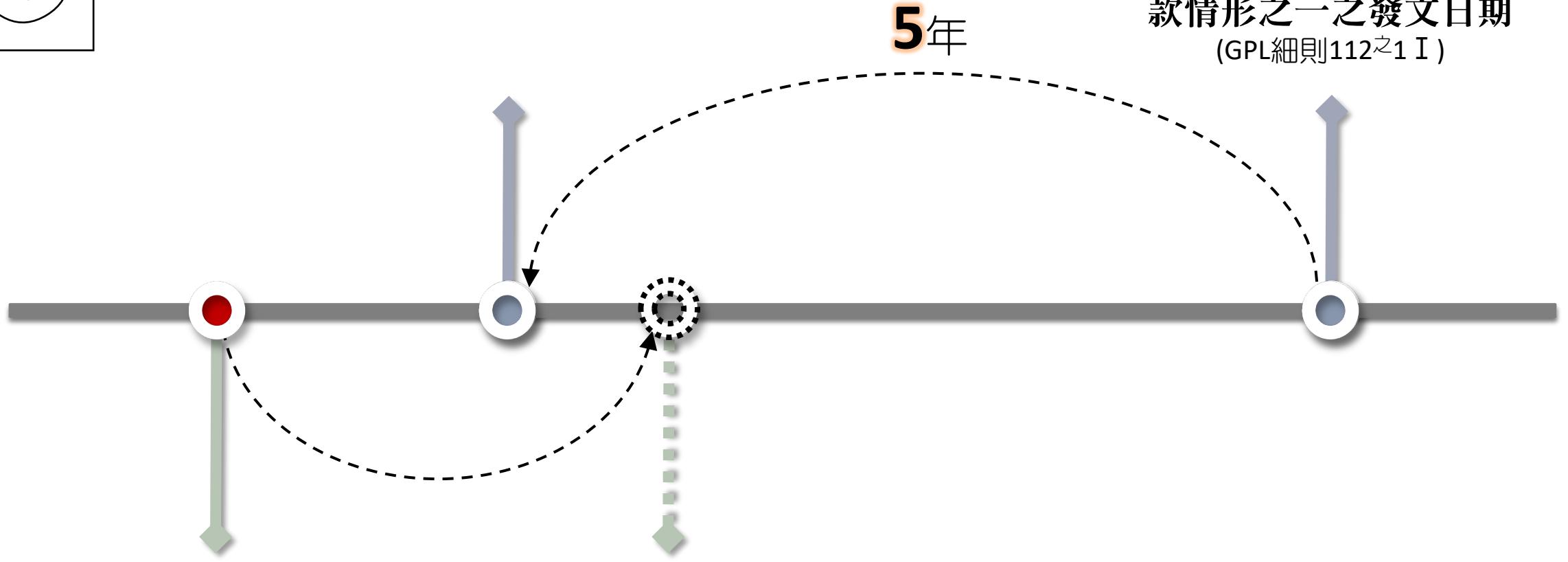
- ①及②之借牌，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 ④虛偽不實之文件：
 - 屬參加投標者：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情形外，應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 屬訂約者：
 - 無需廠商行為介入，機關以廠商投標文件完成訂約者：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同上。
 - 涉廠商延續行為介入，由廠商製作契約文件後提送予機關方完成訂約者：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 訂約時廠商始提出虛偽不實之文件：自訂約文件達到機關時起算。
 - 屬履約者：自最後相關履約文件達到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員或處所時起算。

裁處權時效 3年 (3/3)

- ⑥之犯GPL§87～§92之罪，……：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 ⑯之交付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最後行為終了時起算。

書面通知注意事項

- 書面通知應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GPL§103 I** 所定期間等，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通知內容及其權利。
- **GPL§103 I ③** 所定通知日，為機關通知廠商有**GPL§101 I** 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



停權
刊登公報日期

GPL§103 I ③：有GPL§103 I ⑦ ~ ⑫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我的最愛](#)[採購引導](#)[政府採購](#)[採購輔助](#)[巨額效益](#)[公示送達](#)[財物處理](#)[廠商管理](#)[法21合格廠商](#)[連帶保證管理](#)[優良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新增作業](#)[查詢作業](#)[五年內刊登公報查詢](#)[註銷作業](#)[註銷查詢](#)[科技機構評鑑](#)[全球化廠商](#)

五年內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查詢

[操作手冊](#)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至12款情形者，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時，才需利用本功能查詢。

廠商代碼 <small>?</small>	<input type="text"/> 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查得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small>?</small>	(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7年11月29日 — 112年11月28日

[\[+\]](#)進階查詢

註：◎前有@者，表示可用關鍵字查詢

- ◎本畫面除非勾選「無法查得廠商代碼」選項，否則查詢條件須輸入完整的「廠商代碼」及「廠商名稱」(廠商名稱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只要符合其中一個條件就出現於查詢結果。如無法查得「廠商代碼」時，可利用「以公司或商業名稱查詢」按鈕查詢。
- ◎查詢條件如有輸入「廠商代碼」，本系統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取得相關資料，處理拒絕往來廠商更名、變更前廠商統一編號及分公司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事項。
- ◎總公司或分公司之一如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者，其效力及於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請查閱工程會89年5月1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3679號函釋例](#)。
- ◎以獨資商號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縱因已變更商號名稱或負責人，其通知及刊登對象為該商號，不擴及其負責人。[請查察工程會104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5160號函釋例](#)
-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功能已提供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http://zh-tw.libreoffice.org/download/libreoffice-still/>)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① ②，借牌

- GPL§101 I ①，並不以行為人是否具有投標資格為要件，亦即立法上並未將借用人作有無投標資格之區分。
- 無論借用人本身是否具投標資格，其如為達法定投標廠商家數以遂得標目的，而借用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投標者，均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確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之立法目的，因此借用人本身無論是否具投標資格，均應作相同行政管制，方符合立法之目的。
-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將造成假性競爭，影響投標公正性，自有礙政府採購法確保公平、公開目的之達成，故縱然借用人本身具投標資格，而借用其他廠商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仍在上開條款所稱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規範之範疇。
- GPL§101 I ②，亦應作相同解釋。

④，虛偽不實

- **GPL§101 I ④**：「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依立法原意，所稱「虛偽不實」，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
- 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廠商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且需有「情節重大」之情形，始符合比例原則。
- 「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由機關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綜合考量審酌認定是否該當該款之情形。(GPL§101III、IV)

⑥，犯 GPL § 87~92 之罪

- GPL§101 I ⑥：犯GPL§87～§92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有罪判決包括：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緩刑，不包括緩起訴。
- 廠商如犯GPL§87～§92之罪，雖經第一審為無罪之判決，後經高等法院判決為有罪定讞者，如其情形未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其他款次規定，基於舉輕明重原則、為符合立法精神等由， GPL§101 I ⑥包括**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10200273550)

⑥，犯 GPL § 87~92 之罪

- 犯GPL§87Ⅲ、Ⅴ之罪者，不排除兼有符合GPL§101 I ①、②之可能。
- 雖，GPL§87Ⅴ 規範處罰對象為無合格參標資格廠商借用有合格參標廠商之借牌參標行為。至本身具有投標資格，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即陪標），則屬GPL§87Ⅲ規範處罰範圍。
- 惟無論借用人本身是否具投標資格，渠借用其他廠商名義參與投標者，應檢討有無該當GPL§101 I ①或②之情形。

⑯，不正利益

- GPL§101 I ⑯：「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不以「為促成採購契約成立為目的」為限，
~~履約時~~為求順利履約驗收而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有該款之適用。

⑯，不正利益



- 廠商於修法前有行賄行為，機關得否依GPL§101 I ⑯將該廠商通知停權？



- 依法院實務見解，機關依GPL§101 I 所為通知，屬行政罰，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查該法§ 4：「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處罰法定原則)。
- 廠商於修法前有交付賄賂之行為事實，因GPL§101 I ⑯係於108年修法後增訂，依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尚無該款規定之適用。

⑯，不正利益



- 個案因廠商行賄行為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如於修法後通知廠商，應依舊法(通知停權1年)抑或新法(5年內未被刊登，通知停權3個月)?
- 依《行政罰法》§5：「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從新從輕原則)
- 依上開原則，適用**通知時GPL§101 I ⑫及GPL§103 I ⑬**，如於108年5月24日以後為通知，機關並應依修法後**GPL§101 I 、III、IV**處理；並依約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⑯，不正利益



- 廠商對採購案有行賄行為，但該案因故撤銷未辦理招標，廠商未參與投標，是否構成GPL§101 I ⑯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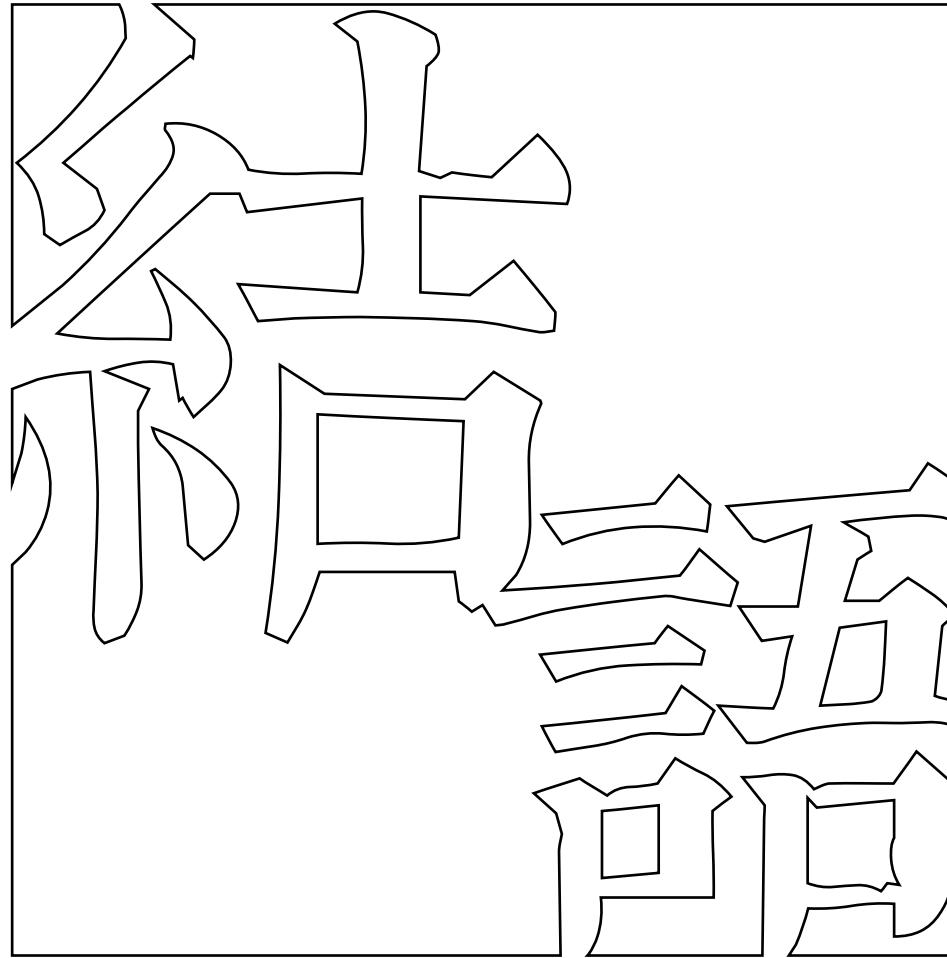


- 機關依GPL§101 I 對廠商之通知屬行政罰，對象為違反該項所定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之廠商，有遵守GPL§101 I ⑯義務之廠商，為涉及政府採購事項之廠商(不限投標、得標廠商)，亦與採購案嗣後是否撤銷無涉。(1110024901)

其他

- 司司法判決涉及多案採購，且各案均涉及停權事由，機關應逐一(分別)就個案採購審認通知，如各案均有依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應逐案刊登，不能僅就其一刊登。
- 同一行為事實同時構成GPL§101 I 二款以上情形，例如同時構成第1款(3年)及第6款(1年)，應依《行政罰法》§24 II，**採從一重處罰原則處置**，俾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
- 餘詳參《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

04



- 機關於接獲司法院裁判書，應就判決書所載涉及採購法之相關事實(證)，依法令及契約檢討有無涉及GPL§31、§50、§59及§101等規定，並依規(約)定積極處置(以免罹於時效)，以落實採購法行政管制及裁罰機制之執行，俾營造清廉政府採購環境、防杜貪腐弊端發生。

報

生

元

畢

敬

請

指

正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系統之案件處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葉炳隆科長

112年12月



前言

87年5月27日

總統華總一義第8700105740號令
制定全文一百四條

108年5月22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
修正公布

- ▶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而未宣告緩刑者。
 - 十、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源起

- ▶ 工程會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
 - 依審計部「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建議事項辦理。
 - 查上開審計部103年6月20日函說明二之(一)略以：「.....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法務部提供緩起訴書**，各地方法院及檢察機關於民國(下同)**99年1月至102年6月**間，所作刑事裁判書(一審有罪)及緩起訴處分書，列載涉及圍標、偽造文書、綁標、洩密、違法轉包、偷工減料等違法(約)情事之政府採購案件，**各有1,688件、991件**。經本部調查結果，在前開案件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合計**3,856家**，**尚未通知者2,746家**，已罹於時效無法通知裁罰者**245家**，未(無法)通知刊登比率達**77.57%**；涉及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規定，應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計3,222家，尚未沒入者2,461家，總金額達8億3,469萬餘元**；涉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各款規定，應沒入**履約保證金者11家，尚未沒入者3家，總金額達1,261萬餘元**，漏未裁罰情形頗為嚴重，肇致不法廠商未能接受應有制裁，仍繼續參加政府採購投標及得標，**危害政府採購秩序甚巨.....**」

源起

- ▶ 工程會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
 -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及追繳押標金**或同法**第101條第1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避免罹於裁處時效。另採購個案若涉及營造業法等**專業法規規定裁處停業、撤銷執照、廢止執照、撤銷許可、廢止許可、或罰緩等處分或處罰情形者**，應通知各該管主管機關處理。
-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第5點
 - 機關除自行發現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尚可留意媒體報導、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
 - 各機關可向相關之地方檢察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或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平台**，依「法院名稱」、「案件類別」、「全文內容」等欄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機關所辦採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源起

- ▶ 107年10月25日府授工採字第1076012316號函
 - 請各機關自行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至少每半年一次）。
- ▶ 108年11月18日府授工採字第1083023172號函
 - 108年11月11日簽奉市長核准積極改善策進作為，為建立本府定期清查機制，每月函請各機關回傳查詢結果，俾利追蹤管制，[杜絕各機關未即時查詢](#)。
- ▶ 工程會110年7月30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283號函
 -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資料，[指派權責機關處置](#)。

綱要

-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 採購稽核小組指派
 - 權責機關查處填報
- ▶ 採購法第101條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 ▶ 案例經驗分享

-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 採購稽核小組指派
 - 權責機關查處填報
- ▶ 採購法第101條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 ▶ 案例經驗分享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司法院網站查詢

法學 裁判書系統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法令判解系統

網站導覽 司法院首頁 行動版 網頁縮放 司法信箱

司法院 裁判書系統

首頁 裁判書查詢 簡易案件查詢 除權判決查詢 公示催告裁定查詢 系統說明

① 裁判書查詢 (含部分簡易案件) - 如您為無障礙網頁的使用者，請點擊這裡進行查詢

所有法院

- 憲法法庭
-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 司法院一訴願決定
- 最高法院
- 最高行政法院(含改制前行政法院)
-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 臺灣高等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含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含改制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含改制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本院規範性文件
02. 判決、裁定、命令
03. 裁定書

01. 1
02. 1
03. 1
04. 1
05. 1

01. 複選法院方式說明

案件類別 憲法 民事 刑事 行政 懲戒 (未勾選預設為全選) 行政裁判說明 大法庭專區

裁判字號 年度 常用字別 字第 號

裁判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裁判案由 請輸入檢索字詞

裁判主文 請輸入檢索字詞

全文內容 請輸入檢索字詞 檢索字詞說明 ?

裁判大小 K~ K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一欄式簡易查詢

► 採購機關建立自主定期清查機制

- 至少每半年一次
- 設定關鍵字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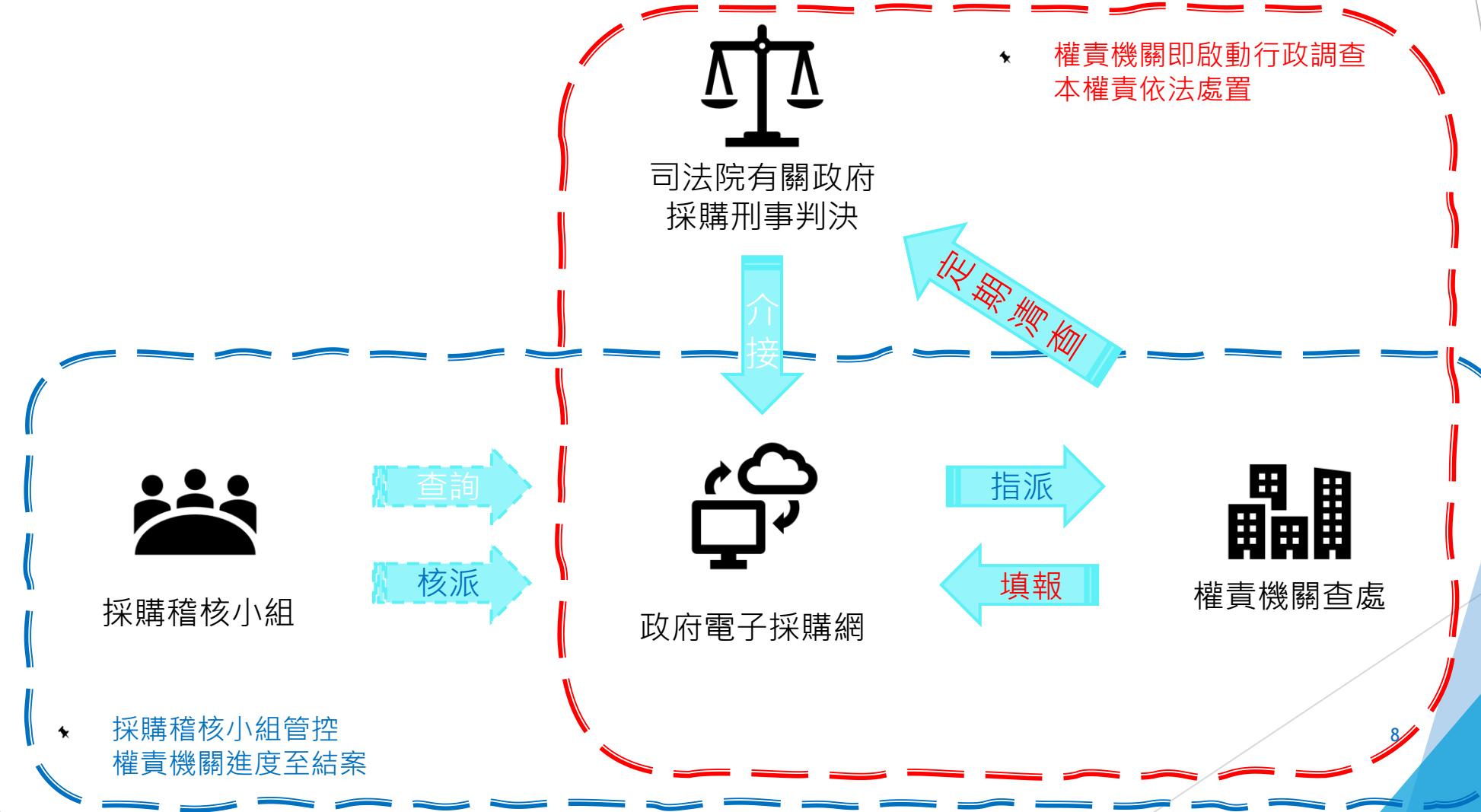
動版 網頁縮放 司法信箱

查詢 檢索字詞說明 ?

之判例裁判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110年8月1日起政府電子採購網設定關鍵字定期介接新增有關採購刑事判決



-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 採購稽核小組指派
 - 權責機關查處填報
- ▶ 採購法第101條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 ▶ 案例經驗分享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採購稽核小組指派）



政府電子採購網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加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採購輔助 >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56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
巨額效益
公示送達
財物處理
廠商管理
結算驗收證明
稽核作業
採購專業
專家學者
得標外國案件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
列表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處理

裁判字號	112 年度 審訴 字第 1517 號
所屬稽核小組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權責機關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判決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動作	<input type="radio"/> 未涉政府採購停權 <input type="radio"/> 退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指派權責機關

註：● 詳細判決書查詢請逕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返回 確認送出

案件歷史紀錄

項次	動作	內容	權責機關	執行時間
----	----	----	------	------

權管採購稽核小組就判決書內容是否指派權責機關

□ 指派權責機關—

- 內容涉所屬機關，指派權責機關查處是否涉有所辦採購依法妥處。
- 督促權責機關定期於系統更新填報辦理情形至結案。

□ 未涉政府採購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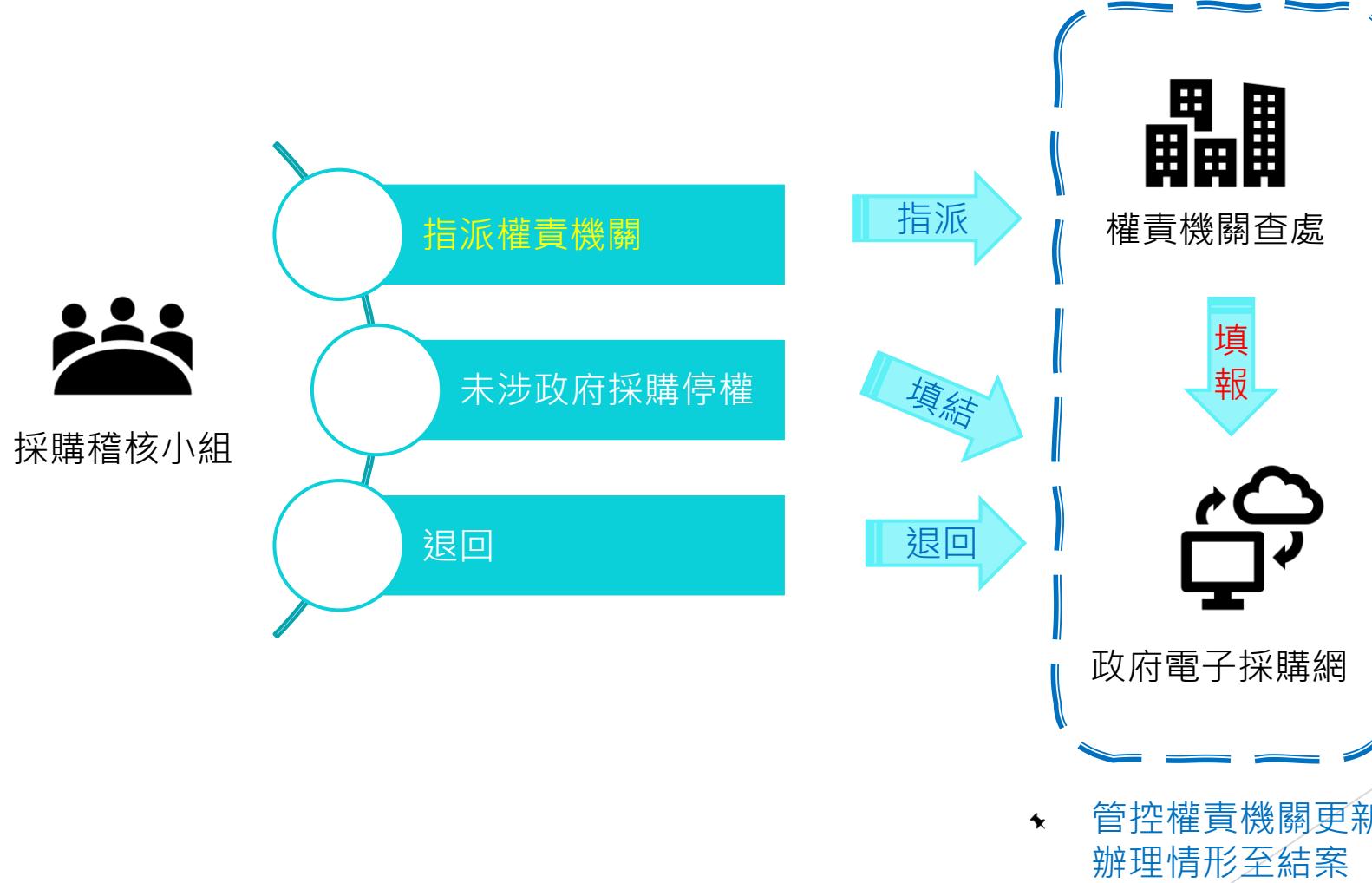
僅屬警方受理偵辦等內容明確無涉採購案件（如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條例.....）。

□ 退回—

關鍵字以「臺北」搜尋僅為地址、主管機關登記公文等，內容明確無涉所屬機關。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採購稽核小組指派）



-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 採購稽核小組指派
 - 權責機關查處填報
- ▶ 採購法第101條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 ▶ 案例經驗分享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權責機關查處填報）

政府電子採購網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採購輔助 >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 **29 分42 秒** 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 [我的最愛](#)
- [採購引導](#)
- [政府採購](#)
- [採購輔助](#)
- [巨額效益](#)
- [公示送達](#)
- [財物處理](#)
- [廠商管理](#)
- [結算驗收證明](#)
- [稽核作業](#)
- [採購專業](#)
- [專家學者](#)
- [得標外國案件](#)
-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
-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政府電子採購網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加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採購輔助 >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 **29 分42 秒** 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填寫辦理情形

裁判字號	112 年度 嘉訴 字第 1517 號
判決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動作	<input type="radio"/> 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審查廠商涉有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第59條及契約有關規定者，應依法處置。

註： ◎ 詳細判決書查詢請逕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 【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是或否此2個動作只能選擇1個，且確認送出後不可更改。

[返回](#) [確認送出](#)

權責機關就
判決書內容
認定是否成
立採購工作
及審查小組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權責機關查處填報—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 **權責機關認定判決書內容無涉所辦採購案件，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系統填結並敘明理由。

政府電子採購網

正式版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加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填寫辦理情形

裁判字號	112 年度 奢訴字第 1517 號
判決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input type="radio"/> 否 原因: 填報人:
巨額效:	
公示送:	
財物處:	
廠商管:	
結算驗:	
稽核作:	
採購專:	
專家學:	
得標外: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	

註：
 1. 詳細判決書查詢請逕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2. 【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是或否此2個動作只能選擇1個，且確認送出後不可更改。

[返回](#) [確認送出](#)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權責機關查處填報—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 判決書內容涉有所辦採購案件，**權責機關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是否該當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填報更新辦理情形至結案**
 - **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
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點**
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先確認裁處權是否罹於時效及通知對象是否合宜。
 - **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第5點**
涉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亦應本權責審認並依法處置。

政府電子採購網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填寫辦理情形

裁判字號	112 年度 奢訴 字第 1517 號	
判決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開會日期	YYYY/MM/DD
	填報人: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辦理中	
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新增日期	YYYY/MM/DD
	填報人:	
	辦理情形: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權責機關查處填報—啟動行政調查）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權責機關查處填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權責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無不實。
 - 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於系統填結。

政府電子採購網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加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填寫辦理情形

裁判字號	112 年度 審訴 字第 1517 號
判決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巨額	
公示	
財物	
廠商	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結算	
稽核	
採購	
專家	
得標	
法院	
共同	
共同	
報表服務	
警語專區	
資料維護及管理	
相關服務	

開會日期

填報人:

否

是

填報人:

查詢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標案名稱**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公告日** **功能**

否

註：
 詳細判決書查詢請逕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是或否此2個動作只能選擇1個，且確認送出後不可更改。

返回 **確認送出**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權責機關查處填報—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權責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無該當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於系統填結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敘明法令依據及理由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填寫辦理情形

裁判字號	112 年度 奪訴字第 1517 號	
判決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動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開會日期	YYYY/MM/DD
	填報人: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辦理中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填報人:	
	原因: <input type="text" value="已無裁處對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已逾裁處權時效 已無裁處對象 其他 </div>	

教育訓練

帳號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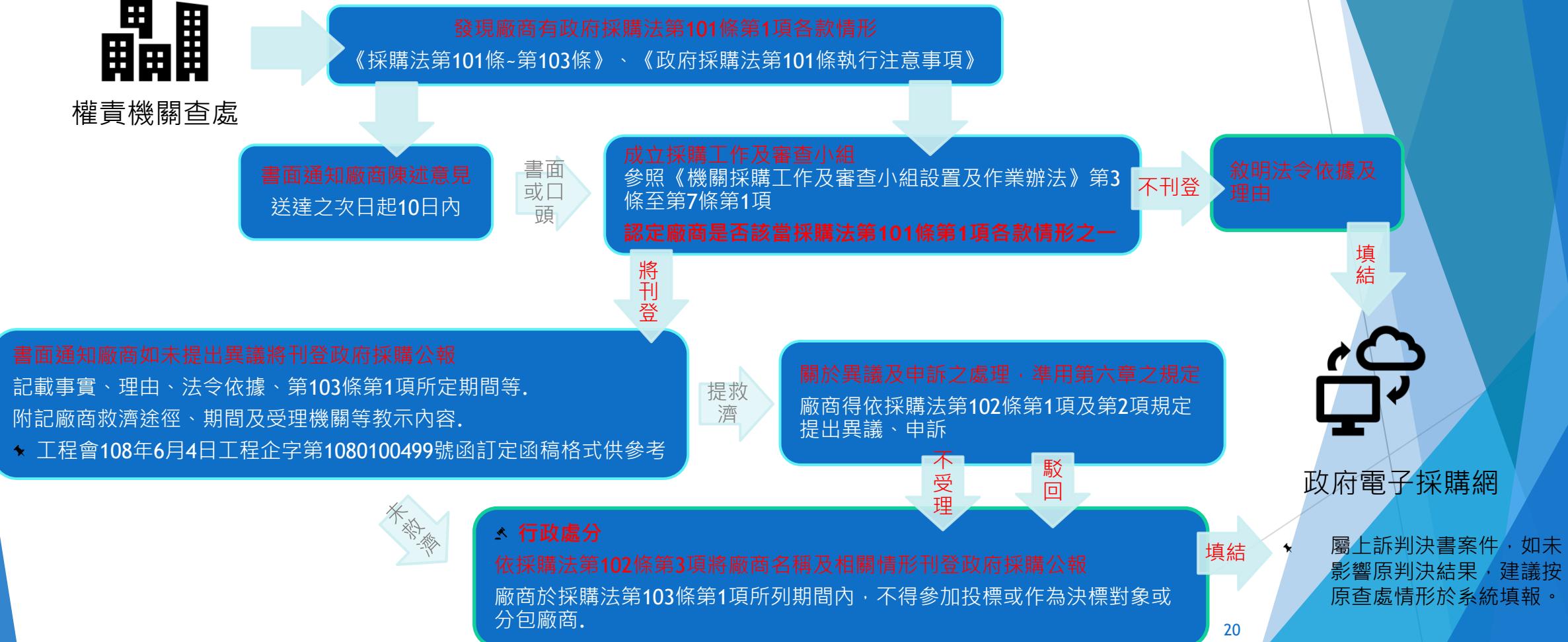
-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 採購稽核小組指派
 - 權責機關查處填報
- ▶ **採購法第101條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 ▶ 案例經驗分享

採購法第101條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權責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該當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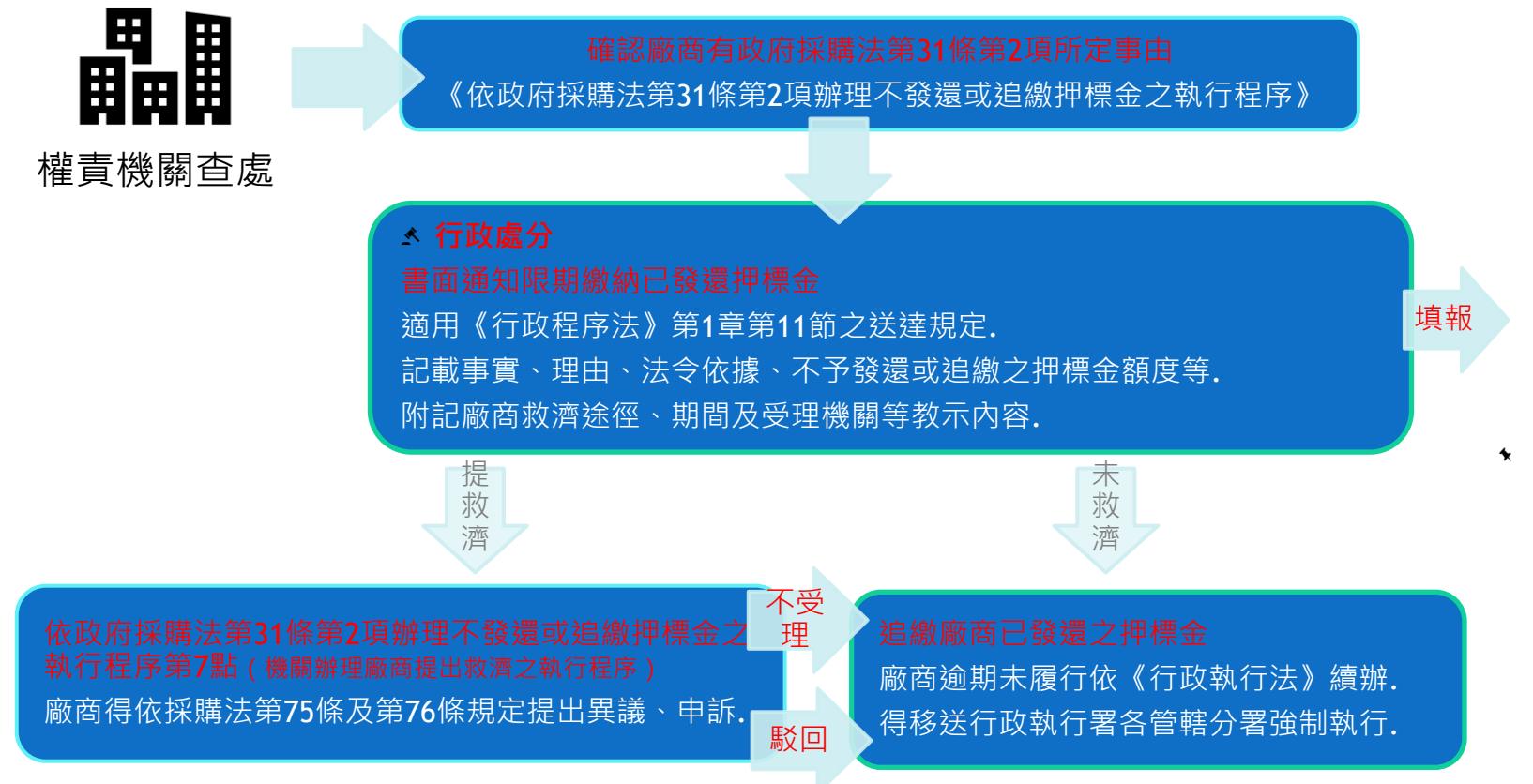
權責機關查處



-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 採購稽核小組指派
 - 權責機關查處填報
- ▶ 採購法第101條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 ▶ 案例經驗分享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權責機關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



-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
 - 採購稽核小組指派
 - 權責機關查處填報
- ▶ 採購法第101條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 採購法第31條第2項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
- ▶ 案例經驗分享

案例經驗分享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年度審訴字第1283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 判決書（111年10月20日）內容摘要

- 甲廠商得標某機關辦理之設計監造案，負責人為技師，其配偶為乙廠商登記之負責人。
- 甲廠商以乙廠商提供估價金額供機關作為訂定招標工程案之底價參考。
- 工程採購案第1次招標流標，甲乙廠商負責人見機不可失，竟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聯絡，由甲廠商負責人與原無投標意願之丙廠商人員謀議，經甲廠商負責人估算投標總價金額並告知丙廠商人員，借用具有投標廠商資格之丙廠商名義投標本件工程採購案。
- 丙廠商107年4月27日以新臺幣（下同）708萬6,580元之價格得標，由乙廠商實際履行本件工程採購案全數施工項目，丙廠商分得報酬計60萬8,751元。
- 甲廠商與乙廠商負責人，分別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處有期徒刑。
- 丙廠商相關人員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犯嫌，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案例經驗分享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年度審訴字第1283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 案例解析

投

- **非得標廠商**—甲廠商與乙廠商，分別依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處有期徒刑。
- **得標廠商**—丙廠商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犯嫌，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 採購法第101條：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 工程會111年8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2921號函釋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對廠商之通知屬行政罰，對象為違反該項所定採購法或採購契約義務之廠商，包括分包廠商，非以得標廠商為限。
-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第1080100733號令）

緩起訴的案件必定是被告與犯罪事實都已確認，只是暫時不予起訴而已

案例經驗分享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年度審訴字第1283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 案例解析

- 判決書日期：111年10月20日
- 決標日期：107年4月27日
- 裁處權、請求權時效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三) 裁處權時效：機關依採購法第101 條第1 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
- 政府採購法第31條：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
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15年者，不得行使。

□ 起算點

- 第101條第1項第6款，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
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
- 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除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之
情形外，自開標時起算。屬分段開標者，依相關段之開標時起算。無開標程序者，以文件達到機關時
起算。
- 第31條第2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
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發生原因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案例經驗分享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年度審訴字第1283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 機關辦理結果

- 甲廠商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當第101條第1項第6款。
 - 未罹逾時效。廠商未提異議。
 -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無押標金。
 - 技師事務所，另通知主管機關裁處。
- 乙廠商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當第101條第1項第6款。
 -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丙廠商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該當第101條第1項第2款。
 - 107年4月決標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不刊登採購公報。
 - 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未逾5年，機關通知追繳，廠商繳回。

案例經驗分享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年度訴字第921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 判決書（111年5月4日）內容摘要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預算金額4億8,042萬於元，限定投標廠商須具有甲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資格，C廠商為室內裝潢業而未具投標廠商資格，仍為標取該工程採購案以承作牟利，遂與具甲等綜合營造業資格之A廠商就借用A廠商名義參與投標一事進行洽商，並達成由C廠商借用A廠商名義，給付工程款扣取5%比例，與不知情之B廠商共同投標，於103年11月13日以標價4億5,990萬元得標。
- A廠商負責人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
- C廠商及負責人本案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罪嫌，另由法院通緝。

▶ 申訴判斷內容摘要

- A、B廠商對於追繳押標金2300萬提出異議及申訴。
- 申訴駁回。

案例經驗分享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年度訴字第921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 案例解析

- A廠商負責人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
- **B廠商不知情**。
- C廠商及負責人本案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罪嫌，另由法院通緝。
- 共同投標辦法第16條：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 採購法第25條第2項：第1項所稱共同投標，指2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 基於共同投標之性質及其押標金為單一押標金，故追繳押標金之不利處分亦僅得就該押標金全部為之，尚難區分特定比例而為部分追繳部分不追繳。且追繳押標金並非行政罰，並無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定故意或過失責任要件之適用。B廠商請求不予追繳其所繳納之押標金，難謂有理由。（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111019號）

案例經驗分享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年度訴字第921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

► 機關辦理結果

□ A廠商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當第101條第1項第6款。

- 未罹逾時效。廠商未提異議。
- 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追繳押標金

□ B廠商無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

- 共同投標廠商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追繳押標金。

□ C廠商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該當第101條第1項第1款。

- 103年11月決標已逾3年裁處權時效，不刊登採購公報。
- 非投標廠商，無追繳押標金。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